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文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犯罪事實一第4列「菠蘿奶酥麵包1個」應補充為「菠蘿奶酥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鄭文君（下稱被告）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所竊取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古佳恩（下稱告訴人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考（113年度偵字第7545號卷第15頁），及本院電話詢問告訴人之結果，其表示未與被告和解，不用安排調解等語，有本院與告訴人聯絡之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之經濟狀況，暨犯罪後坦承有拿取菠蘿奶酥麵包1個，惟否認竊盜犯意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01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之菠蘿奶酥  
02 麵包1個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03 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5 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14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5 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7 書記官 陳信全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545號

28 被 告 鄭文君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鄭文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7月31日21時34分許，在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  
03 號之統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由古佳恩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  
04 之菠蘿奶酥麵包1個放入外套內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  
05 古佳恩察看監視器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扣得菠蘿  
06 奶酥麵包1個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古佳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文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將貨架上之菠蘿奶酥麵包1個放入其外套中，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古佳恩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將貨架上之菠蘿奶酥麵包1個放入其外套中，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。
3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竊得菠蘿奶酥麵包1個之事實。
4	統一超商監視器影像暨擷圖、查獲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自貨架上拿取菠蘿奶酥麵包1個後，旋即放入其外套內之事實。

11 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係忘記結帳，並  
12 無竊盜犯意等語。然查，自卷附統一超商內監視器影像暨擷  
13 圖觀之，可知被告自貨架上拿取麵包時，其雙手均未持其他  
14 物品，顯無將麵包放入外套攜帶之必要，且被告將麵包放入  
15 外套後，旋即快步走至櫃臺儲值悠遊卡後離去，期間亦未再

01 挑選其他貨品，益徵被告係基於竊盜之犯意而拿取麵包，並  
02 以藏放在外套內之方式掩人耳目，以遂行其竊盜犯行。足認  
03 被告辯稱其僅忘記結帳等語，並非可採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  
05 得之菠蘿奶酥麵包1個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  
06 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  
07 請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2 檢 察 官 曾 亭 瑋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15 書 記 官 黎 百 川